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31号

大亚湾儿童公园建设用地预征地公告

为加快推进西区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建设大亚湾儿童公园市政工程，对项目用地涉及的西区街道办事处塘尾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实行依法征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亚湾区征地相关规定，现发布预征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大亚湾儿童公园位于西区街道办事处塘尾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东至龙山七路、西至龙山六路、南至响水北路、北至龙海二路，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93.71 亩（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该用地征地各项补偿根据《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

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 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 (元)	小 计 (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果木补偿根 据其生长树 冠投影直径 确定价格,每 亩 不 超 过 60000 元。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2. 果树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统一按大亚湾区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3.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坟地等地上附着物按大亚湾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4. 地上合法建构构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应于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 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四、凡在本公告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五、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和大亚湾区国土资源分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 弋 0752-5191215（西区街道办）

叶少雄 0752-5574270（区国土分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5 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5 日印发